

关于推荐专业带头人的通知

各系（院、部）：

为提高专业建设水平，培育专业特色，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济宁学院专业带头人选拔与管理办法》（济院政字〔2019〕9号），现就专业（含专业方向）带头人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各系（院）严格按照《济宁学院专业带头人选拔与管理办法》确定的专业（含专业方向）带头人条件，做好个人申报动员和推荐工作。

二、推荐时间

各系（院）于2019年1月23日前将《济宁学院专业带头人申请表》报送教务处。学校组织评审，确定专业（含专业方向）带头人名单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系要从提高专业建设水平、高质量迎接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的高度，做好专业带头人的选拔和推荐工作。

教务处

2019年1月21日